附件2

青岛黄海学院学习标兵评定办法

为了充分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，在校内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竞争氛围，推动我校的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6月1日-30日。

1. 评选数量

本学院学习标兵数≤本学院总人数的5‰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觉悟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。

2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异（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为班级前五名），在学习中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刻苦专研的精神，表现突出。

3、学生积极参加专业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等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，成绩突出。

4、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。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德修养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，在班级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。在学校无违规违纪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合格，身心健康。

6、宿舍为星级文明宿舍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学生自荐：学生对照评选条件，自行向学院送交申报材

2、演讲和答辩：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后，组织申报学生进行公开演讲，陈述自己各方面的优秀事迹，统一上交学生工作部。

3、公示：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。

六、表彰办法

1、学校颁发证书。

2、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“学习标兵”先进事迹，举行“学习标兵”先进事迹报告会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青岛黄海学院2023－2024学年学习标兵申请审批表》一份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书一份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一份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件** 青岛黄海学院2023－2024学年学习标兵申请审批表

**学院： 学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年级 |  |
| 专业 |  | 学历 |  | 学制（年） |  |
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学习情况** | 成绩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 （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 |
| 必修课 门，其中及格以上 门 | 如是，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
| **主要获奖情况** | 日期 | 奖项名称 | 颁奖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申请理由**(200字) | 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：年 月 日 |
| **推荐理由**(100字) | 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学院意见** |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学校意见** | 经评审，并在校内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学习标兵称号。（学校公章）年 月 日 |